

審 查 會 通 過
 委員羅致政等19人提案
 委員鍾佳濱等16人提案
 委員陳怡潔等16人提案
 現 行 法
 「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 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</p> <p>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</p> <p><u>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</u></p>	<p>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：</p> <p>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</p> <p>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。</p> <p>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。</p> <p><u>四、無故撥打報案專線。</u></p> <p>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：</p> <p>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</p>	<p>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</p> <p>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</p>	<p>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僅針對謊報災害者處以罰則，卻未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加以規範，上述無故報案占用專線者，除造成接線人員困擾，甚可能損害其他民眾報案權益延宕警方辦理其他案件，危害社會安全。</p> <p>二、現行消防法第三十六條針對無故撥火警電話（一一九）者立有相關罰則，社會秩序維護法卻未規範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。</p> <p>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擬修正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八十五條條文，針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<p>程度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</p> <p>三、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</p> <p>四、<u>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，經警告後無效者。</u></p>		<p>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現行消防法已有針對無故撥打火警電話（119）者之相關罰則，對於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110）者卻無任何法令有所規範及罰則，造成確有緊急事件之民眾於撥打報案專線時，卻遇到忙線狀況，因此對於濫打報案專線者，實有必要予以裁罰，以達嚇阻之效。</p> <p>二、綜上所述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，增訂第四款，無故撥打報案專線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以嚇阻惡意濫打報案專線之不肖人士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職司警察機關受理人民各種投訴事件，事由緊急亟需警察機關處理者，所在多有，無故撥打恐對警察機關處置作業與人民權益造成困擾與危害。但為兼顧人民或有不盡知其嚴重性，爰增「經勸阻不聽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<p>」之要件，以示如民眾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即具處罰價值。另為衡平處罰寬嚴，刪除序文中「三日以下」等 4 字。爰決議：「第八十五條，除第一項刪除序文『三日以下』等 4 字及增列第四款文字為『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』外，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。」。</p>
<p>(不予增列)</p>	<p>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： 第八十五條之一 無故撥報案專線者，準用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。</p>		<p>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謊報災害者雖有罰則，惟若是人民僅撥打報案專線卻不言語，或言談與報案無關之事，雖占用專線，造成接線人員困擾，有延宕其他民眾報案之虞，卻無罰則，可能造成法律漏洞。</p> <p>二、又考量謊報災害可能造成公務員無故出勤，增加公務員無無謂之勤務、浪費防災資源，此與無故撥打報案電話輕重有別，故法律效果不宜等同視之。</p> <p>三、查現行消防法第三十六條針對無故撥火警電話者設有罰則，故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<p>準用消防法第三十六條之法律效果，以避免人民無故占用報案專線。</p> <p>審查會： 本條修正意旨，業已於第八十五條增列第四款予以規範，爰不予增列。</p>